

利津县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
工作的实施意见

利政发〔2016〕1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切实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有效防范金融风险，根据《东营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实施意见》（东政发〔2016〕11号），结合我县实际，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按照“开正门、关后门、堵斜门”的工作思路，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健全责任明确、上下联动、齐抓共管、配合有力的工作格局，建立防打结合、打早打小、综合施策、标本兼治的长效机制，加大防范预警、案件处置、宣传教育等工作力度，深入推进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努力维护全县经济金融稳定。

（二）工作目标。非法集资得到有效遏制，存量风险及时化解，增量风险逐步减少，大案要案依法、稳妥处置。非法集资监测到位，预警及时，防范得力。政策措施进一步

完善，处置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人民群众法律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显著提高，买者自负、风险自担意识氛围逐步形成。金融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投融资体系进一步完善，非法集资生存土壤逐步消除。

二、落实责任，健全机制

（一）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各乡镇街道是本辖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负总责。要将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做到组织到位、体系完善、机制健全、保障有力，定期分析研判形势，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突出困难和重大问题。要强化工作措施，全面做好非法集资监测预警、宣传教育、信息报送、处置善后和信访维稳等工作，有效防范并妥善处置因非法集资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二）落实部门监管职责。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要将防控本行业领域非法集资作为日常监督管理的重要内容，切实加强日常监管。按照监管与市场准入、行业管理挂钩原则，确保所有行业领域非法集资监管防范不留真空。对需要经过市场准入许可的行业领域，由准入监管部门负责本行业领域非法集资的防范、监测和预警工作；对无需市场准入许可，但有明确主管部门指导、规范和促进的行业领域，由主管部门牵头负责本行业领域非法集资的防范、监测和预警工作；对没有明确主管、监管部门的行业领域，由市场监管、金融监管、宣传管理等部门分别依据各自职责，针对涉嫌非法集资的诱导欺诈

性广告、虚假宣传、不正当竞争等行为进行监管，依法开展日常检查规范，防范非法集资风险。

（三）健全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政府负总责、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协调、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共同推进的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通过隐患排查、媒体监督、监测预警、举报等防范机制发现的涉嫌非法集资线索，管理职责明确的，由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在职权范围内办理；管理职责不明确或管理职责明确但案情复杂的，由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协调相关单位开展处置工作。上述线索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不定期组织召开成员会议，协调解决处置非法集资案件在侦办、资产查封、资产追缴、资金清退等方面的问题，全面掌握本辖区非法集资案件的相关情况，及时向本级政府、上级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

三、加强防范，及时预警

（一）严格高风险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对投资理财、非融资担保、P2P网络借贷、各类交易场所以及投资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民办教育机构、养老机构等行业领域的工商登记注册，前置许可的，凭许可证或许可文件办理；后置许可的，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做好监管工作。（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各乡镇、街道）

（二）防范非法集资广告传播。市场监管部门要强化广告资讯发布源头监控，指导

和督促广告经营者、发布者增强金融投资理财类广告审核的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拒绝登载非法集资广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户外、印刷品等重点广告发布单位的日常检查，综合运用警示约谈、责令整改、经济处罚、行业退出等手段，严肃追究违法广告主体责任，净化市场环境。定期组织开展涉嫌非法集资广告资讯信息专项清理活动，重点对在街头巷尾、车站公园、超市广场等人流量大的场所摆摊设点散发的涉嫌非法集资传单进行清理。（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县城市管理局、县旅游局等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

（三）加强可疑资金流向监控。金融机构要在严格执行大额可疑资金报告制度基础上，对各类账户交易中分散转入集中转出、定期批量小额转出等资金异动现象进行识别预警，及时提供给驻地金融管理部门，驻地金融管理部门甄别后，对涉嫌非法集资的可疑账户及时通报本级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公安机关。人民银行、金融办要指导和督促银行机构做好对涉嫌非法集资可疑资金的监测工作。（责任单位：县人行、县金融办、县公安局）

（四）加大监测预警力度。各乡镇街道、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要做好本辖区、本行业非法集资监测预警工作，落实责任部门和人员，定期组织开展排查，对发现的重大非法

集资案件线索，及时报告本级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要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民间资本管理公司、民间借贷服务中心等地方金融组织的风险排查和日常监管。商务部门要加强对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进行监管，定期开展风险排查活动。教育部门要加强对全县民办学校的检查指导，重点关注民办学校资金是否涉嫌非法集资活动。民政部门要对全县民营养老机构进行不定期风险排查，关注资金的筹集和使用。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投资咨询公司、非融资担保公司和非法集资广告的监管，完善事中事后信用监管措施。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房地产领域非法集资的防范、监测工作，严防内部认购、违规预售、一房多卖、分割销售、返本销售、售后包租等风险。人行系统要加强第三方支付机构、众筹平台的监管。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创新工作方法，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加强对非法集资的监测预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对非法集资主体（包括法人、实际控制人、代理人、中间人等）建立经营异常名录和信用记录。整合各类信息资源，实现市场主体公示信息、人民银行征信信息、公安打击违法犯罪信息、法院立案判决执行信息等相关信息的依法互通共享，加强风险研判，及时预警提示。（责任单位：县金融办、县商务局、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人行、县公安局等部门、单位）

（五）畅通举报渠道。畅通民生警务网

络平台、热线、信函、网络、电话等举报渠道，鼓励群众向公安部门或相关行业主管、监管部门举报涉嫌非法集资的案件线索。根据有关规定，对符合奖励条件的，给予举报人相应奖励，并做好保密、人身安全保护等工作。（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金融办、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

四、打早打小，维护稳定

（一）严厉打击非法集资犯罪行为。坚持“打早打小”，对涉嫌犯罪的案件线索，公安机关要依法立案侦查，坚持快侦、快破、快诉，形成打击非法集资犯罪的高压态势。采取有力措施，全力追缴涉案资产，最大限度追赃挽损，为善后处置创造条件。有关部门要加强工作协调，依法配合公安机关做好涉案资产查封和资金账户查询、冻结等工作。对跨区域案件的处置，坚持“统一指挥协调、统一办案要求、统一资产处置、分别侦查诉讼、分别落实维稳”的原则，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处置和维稳工作合力。（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人行，各乡镇、街道）

（二）维护社会稳定。严格落实属地维稳责任，将风险处置和信访维稳工作有机结合，在处置案件的同时制定落实相应维稳工作预案。畅通沟通渠道，认真做好信访接待工作，注重涉及非法集资的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积极引导涉案群众依法维权，有效防止群体性事件和极端情况发生。坚持将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纳入法治轨道，依法依规，积极稳妥，妥善处理因非法集资引发的各类风险，切实有效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单位：

县维稳办、县信访局，各乡镇、街道)

五、多措并举，广泛宣教

(一) 加大常态化宣传力度。创新宣传内容，深入剖析非法集资典型案例，提高公众对非法集资活动的风险防范意识和识别鉴别能力。创新宣传方式，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纸杂志、门户网站、手机信息、微博微信等媒体作用，经常性地开展灵活多样、生动有效的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活动。指导监督媒体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加大投资风险教育工作力度。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要以“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集中宣传月”为主阵地，定期开展各类宣传教育活动。金融机构要认真履行防范非法集资的宣传教育义务，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向公众普及防范非法集资、投资理财等金融知识。社区、街道等基层组织要加强商务楼宇、酒店商场、社区宣传栏等日常宣传，推动宣传教育进楼宇、进社区、进家庭，引导群众对非法集资能识别、不参与、敢揭发。(责任单位：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县金融办、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人行等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

(二) 强化重点人群宣传教育。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要结合本行业领域非法集资活动的表现形式和特点，大力开展宣传教育和风险提示。加强金融机构员工在职教育培训，坚决防止分支机构、员工特别是基层代办员参与非法集资活动。加强对大学生特别是应届毕业生的宣传教育，严防大学生为涉嫌非法集资机构打工。加强对老年人的宣传教育，将防范识别非法集资知识宣传贯穿到

“为老服务”工作中，做好老年人的提醒工作。加强对公务人员的宣传教育，严防公务人员参与非法集资。加强对征地拆迁户、返乡农民工等的宣传教育，引导群众树立正确的投资理财观念。开展房地产交易政策及防范房地产领域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提高社会公众风险意识。(责任单位：县人行、县金融办、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老龄办、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国土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

六、加强领导，强化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将县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更名为县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调整充实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统筹协调推进全县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各乡镇政府要加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构建设，加大工作力度，建立长效机制，积极稳妥推进各项工作，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 and 涉及非法集资的群体性事件两个底线。

(二) 落实保障措施。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大监测预警、有奖举报、宣传教育、打击处置等方面的投入力度，相关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为开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提供有力保障。要建立健全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信息共享、风险排查、事件处置、协调办案、责任追究、激励约束等方面的制度，制定完善非法集资案件快速打击处置程序，探索引进法律、审计、评估等中介服务，提升打击处置效率。

(三) 营造良好环境。坚持疏堵结合,不断完善金融市场体系,充分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作用,鼓励、规范和引导社会资金进入金融服务领域,大力发展普惠金融,增加对中小微企业的有效资金供给,加大对经济社会发展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质量和水平。

利津县人民政府

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 监管的实施意见

利政发〔2016〕1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构建新型市场监管体系,加强“先照后证”改革后事中事后监管,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6〕18号)、《东营市人民政府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东政发〔2016〕18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推进简政放权、转变政府职能的决策部署,坚持“职责法定、信用约束、协同监管、社会共治”的基本原则,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转变市场监管理念,

厘清监管职责,创新监管方式,加快构建以信息归集共享为基础、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制度,建立健全登记注册、行政审批、行业主管相互衔接的市场监管机制,推进以法治为基础的社会多元治理,健全社会监督机制,形成市场主体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社会共治局面,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严格行政审批事项管理

(一) 严格执行前置审批事项目录。严格执行国家工商总局公布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目录以外的,一律不得作为市场主体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外,一律不得通过备案等方式实施变相前置审批。(县市场监管局、县编办、县政府法制办牵头负责,县级各审批部门配合)

(二) 依法实施后置审批事项。严格执行《山东省工商登记后置许可事项“双告知”目录》。负责后置审批事项的部门应严格按照法定条件、程序、时限、标准,对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及时核发许可证或批准文件。(县级各审批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三) 规范与工商登记相关的行政审批行为。经营者从事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中事项的,应依法报经相关审批部门审批后,凭许可文件、证件向负责企业、个体登记注册的市场监管部门申请登记注册,市场监管部门按照许可文件、证件核定经营范围,核发营业执照;经营者从事工商登记前置审

批事项目录外事项的，直接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登记注册，市场监管部门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核定经营范围，核发营业执照。（县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县级各审批部门配合）

（四）确保审批行为严格依法、公开透明。各审批部门要根据行政许可事项业务手册和服务指南，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法定程序实施审批。推行网上审批，将行政许可事项纳入政务服务平台运行管理，加强电子监察和法制监督，将审批标准和审批环节信息通过我县政务服务平台及各审批机关信息公开渠道向社会公示。各部门要健全审批监督制约机制，及时发现和纠正违规审批行为，不断提高政府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县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县编办、县政府法制办牵头负责，县级各审批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三、厘清市场监管职责

（一）实施工商登记后置许可事项“双告知”制度。在办理登记注册时，县市场监管局要根据《山东省工商登记后置许可事项“双告知”目录》，告知申请人需要申请审批的经营项目和相应的审批机关，并由申请人书面承诺在取得审批前不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在办理登记注册后，县市场监管局要运用信息化手段，对经营项目的审批机关明确的，将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信息通过政务服务平台及时告知同级相关审批部门；对经营项目的审批部门不明确或不涉及审批的，以及《山东省工商登记后置许可事项“双告知”目录》公布前登记的市场主体，将市场主体

登记注册信息及时在本级政务服务平台上发布，相关审批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应及时查询，根据职责做好后续监管工作。在政务服务平台实现“双告知”信息推送、认领和共享功能前，各审批部门要通过直接登录或通过省、市政务服务平台中“山东省政务服务综合应用系统”设置的链接登录“山东省企业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及时查询认领相关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信息。（县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县级各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配合）

（二）严格按照分工履行监管职责。各部门要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切实履行监管职责，防止出现监管真空。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明确监管部门和监管职责的，要严格依法执行。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没有明确监管部门和监管职责的，各部门要按照县政府公布的“三定方案”和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履行监管职责。涉及行政许可的经营事项，由各审批部门履行监管职责，并依法依规查处未取得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批准文件被吊销、撤销，或者有效期届满，擅自从事审批事项经营等违法行为。不涉及行政许可的一般经营事项，但有明确主管部门指导、规范和促进的行业领域，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监管，并依法依规查处有关违法行为，有关职能部门配合。无明确主管部门的行业领域，由市场监管部门牵头履行监管职责，依法依规查处有关违法行为，相关职能部门配合。审批部门和监管部门不一致的，按照法律、法规

和国务院决定执行。(县级各审批部门、县市场监管局、行业主管部门、编办、县政府法制办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三)强化属地监管和跨部门协作监管。各职能部门对其监管范围内的经营事项,原则上实行属地监管,由相应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相关职能部门负责监管。各职能部门在监管执法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线索,属于其他部门监管职责的,应及时告知相关部门。健全共同查处违法案件机制,统筹解决监管力量不足问题,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负,实现无缝对接。(县级各审批部门、县市场监管局、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四、建立完善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

(一)建立信息公示机制。县市场监管局要认真履行公示市场主体信息的法定职责,督促市场主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履行信息公示义务。其他政府部门要严格执行《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和省、市、县有关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要求,将各自履职过程中产生的行政许可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及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通过“信用东营”、“诚信利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以及综合性政务网站、部门网站等向社会进行多渠道公示,积极推进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落实到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人行、县市场监管局

牵头负责,县级各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配合)

(二)建立信息统一归集、互联互通机制。积极推动政府部门掌握的应向社会公开的信用信息统一归集和整合,在2016年年底前初步实现市场监管部门、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之间的信息实时传递和无障碍交换的基础上,区分涉密信息和非涉密信息,依法实施对企业信息在采集、共享、使用等环节的分类管理并予以公示,将有关信息记于对应企业名下。通过构建双向告知机制、数据比对机制,把握监管风险点,将证照衔接、监管联动、执法协作等方面的制度措施有机贯通,支撑事中事后监管。各部门要建立健全与法院、检察院等司法机关之间的信息共享和协调合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人行、县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县级各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三)建立监管风险监测研判机制。市场监管部门、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法定职责,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加强监管风险监测和分析研判,充分运用大数据、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整合抽查抽检、网络市场定向监测、违法失信、投诉举报等相关信息,掌握相关领域违法活动特征,提高发现问题和防范化解区域性、行业性及系统性风险的能力。要通过信息公示、抽查、抽检等方式,综合运用提醒、约谈、告诫等手段,强化对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的事中监管,及时化解市场风险。要针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市

主体强化事后监管，依法及时认定违法违规行为的种类和性质，由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能共同参与处置。加强网络市场监管，建立健全网络市场监管分工协作机制，强化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完善网络市场监管信息化系统，提高“以网管网”的能力。运用“互联网+”思维，探索政府、企业、消费者信息互动新模式，推进网络市场社会共治；按照各司其职、资源共享的原则，加强协同监管，加大对非法主体网站清理力度，依法查处网上售假、侵权、虚假宣传、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县市场监管局、县级各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四）建立健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事项的抽查依据、抽查主体和抽查内容。建立推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和公开抽查结果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细化完善随机抽查工作程序，制定执法检查全过程记录和责任追究制度，落实执法检查监管责任。切实加强对随机抽查结果的分析与运用，对抽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加大联合惩戒力度，将随机抽查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并在“信用东营”、“诚信利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以及综合性政务网站、部门网站公示。（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人行、县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县级各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试点建立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机制，积极探索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的有效途径和措施，为建立完善随机抽查工作机制积累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县政府法制办、县编办负责）

（五）建立健全市场主体信用联合奖惩机制。全面推广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制度，将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嵌入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的各领域、各环节。各部门和具有行使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对市场主体实施各类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过程中，要查询市场主体的完整信用档案，并作为重要参考依据。要建立守信联合激励机制，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过程中，同等条件下，对诚实守信者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绿色通道”支持激励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和商业销售等市场服务机构参考使用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信用积分和信用评价结果，对诚信市场主体给予优惠和便利。要建立跨部门联动响应和失信惩戒机制，强化对违法市场主体的行政处罚和信用约束，依法实施吊销营业执照、吊销注销撤销许可证、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等惩戒措施。2016年年底以前，建立健全跨部门联动响应机制和失信惩戒机制，严格落实国家有关部委和行业主管部门共同签署的系列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行贿犯罪档案等失信主体依法予以限制或禁入，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

的联合惩戒机制。（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人行、县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县级各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六）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优化监管执法体制机制，持续推动市场监管重心下移，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实行部门领域内综合执法，探索县级跨部门、跨领域综合执法。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完善落实职能部门与综合执法机构协调配合机制，完善执法监督机制，努力维护市场监管的严肃性、权威性。（县编办、县政府法制办牵头负责）

五、构建社会共治格局

（一）引导市场主体自治。采取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措施，促使市场主体强化主体责任。引导市场主体加强自我管理，在安全生产、质量管理、营销宣传、售后服务、信息公示、纳税申报等各方面切实履行法定义务。引导市场主体充分认识信用状况对自身发展的关键作用，督促企业规范经营行为，并承担社会责任，促进企业守法经营。鼓励支持市场主体通过互联网为交易当事人提供公平、公正的信用评价服务，客观公正记录、公开交易评价和消费评价信息。（县级各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二）推进行业自律。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对促进行业规范发展的重要作用。将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建议作为制定法规、重大政策及评估执行效果的重要参考，在事中事后监管的各个环节建立行业协会商会的参

与机制。发挥和借重行业协会商会在权益保护、资质认定、纠纷处理、失信惩戒等方面的作用。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开展行业信用评价工作，建立健全企业信用档案，完善行业信用体系。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行业协会商会开展信用评价、咨询服务、法律培训、监管效果评估，推进监管执法和行业自律的良性互动。（县级各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三）鼓励社会监督。充分发挥市场专业化服务组织的监督作用。大力依靠消费者协会等社会组织，及时了解市场监管领域的突出问题，有针对性地加强监督检查。积极发挥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等专业服务机构的监督作用。支持仲裁机构、调解组织等，通过裁决、调解等方式解决市场主体之间的争议。积极构建第三方信用评估机制，培育、发展社会信用评价机构，支持开展信用评级，提供客观公正的市场主体资信信息。支持探索开展社会化的信用信息公示服务。充分发挥社会舆论的监督作用，健全公众参与监督的激励机制，形成消费者“用脚投票”的倒逼机制，创造条件鼓励群众积极举报违法经营行为，充分利用新媒体等手段及时收集社会反映的问题。（县市场监管局、县级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六、强化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深刻认识“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大意义，强化组织领导，准确

把握各项改革要求，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主抓、社会参与、统筹推进的工作机制，将涉及事中事后监管和相关信息化系统研发应用等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着力强化工作执行力度，及时协调解决改革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做到明确工作时限与扎实有效推进相结合，落实部门责任与强化协同配合相结合，贯彻工作要求与鼓励探索创新相结合，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实到位。

(二) 加强责任落实。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科学筹划，周密部署，精心组织，按照实施意见任务分工，进一步研究制定具体配套措施和落实办法，及时反馈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采取有效措施，认真落实到位。尤其对当前已经明确时间进度的任务，要倒排时间表，分解任务，责任到人，确保按时按要求完成。对持续推进的各项任务，要抓紧研究规划，分步推进实施。涉及多个部门的，牵头部门要负总责，抓好组织协调，其他各部门要密切配合、积极支持、协同推进。县市场监管机关、审批机关、行业主管部门都应严格执行《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和《山东省工商登记后置许可事项“双告知”目录》，密切关注审批目录的动态调整情况，及时更新本部门的审批事项，做好证照的有序衔接。

(三) 加强宣传引导。要大力宣传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政策措施和进展成效，做好政策解读和信息发布工作，让社会公众特别是广大市场主体全面了解简政放权、放管结合的相关要求，增强市场主体法治意识和自

律意识，自觉规范自身行为，鼓励和引导社会公众广泛参与，形成全社会理解、关心、支持改革的良好氛围。

利津县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5日

**利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利津县 2016 年度住房保障
有关政策标准的通知**

利政办字〔2016〕1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单位：

根据国家 and 省、市有关规定，结合我县经济发展水平和城镇低收入家庭经济承受能力，参照我县普通商品房市场价格及租金行情，经县政府同意，现公布 2016 年度住房保障有关政策标准。

一、住房保障准入标准

1. 具有城镇居民常住户口（不含村委会户口）1 年（含）以上；
2. 家庭成员人均年收入低于 24320 元；
3. 无私有住房或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 15 平方米且总建筑面积不超过 50 平方米；
4. 在利津县范围内未租住或借住直管公房或单位公房。
5. 属未婚人员提出申请的，申请人须年满 28 周岁。

二、住房保障面积标准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面积按下列标准执行：

(一) 家庭成员 1 人的，为建筑面积 20 平方米；

(二) 家庭成员 2 人的，为建筑面积 30 平方米；

(三) 家庭成员 3 人的，为建筑面积 45 平方米；

(四) 家庭成员 4 人及以上的，为建筑面积 50 平方米。

三、住房租赁补贴标准

保障面积内部分，保障对象中的城镇低保户家庭每平方米租赁住房补贴标准按照月平均租金标准 6 元/平方米执行，低收入家庭、中等偏下收入家庭符合条件的，在保障面积内分别按租赁住房平均租金 85%、50%发放租赁补贴。新就业职工和外来务工人员自行在住房市场租赁住房的，不予发放租赁补贴。

四、租金标准

低保户家庭，执行月租金标准 1.2 元/平方米，低收入家庭，保障面积内部分执行月租金标准 1.2 元/平方米，保障面积外部分执行月租金标准 6 元/平方米。中等偏下收入家庭、新就业职工及外来务工人员，执行月租金标准 6 元/平方米。

利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10 月 10 日

利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利政办字〔2016〕20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加强校车安全管理，保障乘坐校车学生的人身安全，根据《山东省校车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9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东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校车安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东政办字〔2016〕68 号）要求，经县政府同意，现就加强校车安全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完善校车安全管理机制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本辖区内校车安全管理工作负总责，要加强对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大人力、物力、财力等投入，履行校车安全管理职责，通过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改善道路交通条件、实施校车安全工程等多种措施，健全强化校车安全管理措施；要加强对辖区内中小学校和幼儿园使用校车的日常监督管理，配合做好校车经过道路的交通安全秩序维护工作。教育、公安、交通运输、公路、城市管理、安监等部门要积极履行监管职责，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和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办理涉校车事务、沟通工作情况，共同研究处理校车安全管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构建高效的校车安全监管体系。

二、规范校车使用许可审批

教育、公安、交通运输、公路和城市管理等部门要严格按照《山东省校车安全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时限要求，认真、及时做好校车使用许可的审核工作。教育部门要依法受理校车使用许可申请，严格审查校车运行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对校车安全管理制度、运行方案、使用协议、安全责任书等内容进行重点审核。公安部门要依法对校车安全技术状况进行严格审核，检查车辆座位数、核载人数和校车外观标识、校车标志灯、停车指示标志、逃生锤、灭火器、急救箱配备以及卫星定位装置安装等情况。交通运输和城市管理部门要严格审核校车停靠站点及途经道路、桥梁通行技术条件等方面的安全状况。

三、严格检查道路交通安全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在保障学生就近入学、建设寄宿制学校、充分发挥公共交通作用的基础上，根据学校分布、需要校车服务的学生人数和道路交通状况等，因地制宜地制定校车运营方案。教育、公安、交通运输和城市管理部门要对校车运营方案进行严格审核，将校车运营方案作为校车使用许可的重要条件。教育部门要综合考虑学校分布、需要乘车的学生数量和住址、学生作息时间等因素，对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的设置等进行审查，校车行驶线路应当尽量避开急弯、陡坡、临水等危险路段。交通运输、公安和城市管理部门要定期对道路交通安全防护设施及道路交通安全状况进行排查，完善限速

标志、警示标牌、校车停靠站点预告标识和校车停靠站点标牌，施划校车停靠站点标线；对存在的重大交通隐患，要提请和督促当地政府或道路设施管理单位及时整改，尽快纳入道路安全整治计划，直至消除交通安全隐患。要建立农村公路安全设施保障机制，对于涉校、涉生农村公路建设按照“三优先”原则，优先建设学生用车通行路段，优先保障学生用车通行路段的安全防护设施建设，优先考虑学生用车通行路段的路面改善规划，确保学生用车通行路段安全畅通。

四、加强校车及接送学生车辆管理

公安部门要结合校车出行时间、线路，特别是车辆出行高峰时段，科学部署警力，加强道路通行秩序管理，确保校车优先安全通行；要加强对学生乘坐车辆的监督检查，对使用拼装或者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要依法收缴机动车并强制报废，严格依法处罚机动车驾驶员和所有人；对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以及校车超速、超员的，要从重查处；对校车驾驶人因交通违法被依法处罚或者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等原因，不再符合规定的校车驾驶人条件的，要坚决依法取消其校车驾驶资格，并在机动车驾驶证上签注；对其他机动车辆不避让校车的，要依法查处。

五、确保过渡期校车安全

按照市政府要求，全县校车使用过渡期至2018年8月31日止，现有的非专用校车必须在过渡期内更换为符合国家标准的专用

校车，过渡期止前所有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校车必须全部淘汰。针对过渡期内不符合国家校车标准的载客汽车作为校车使用的情况，要按照“既保证安全、又不让学生无车可乘”的原则，严格落实校车使用许可制度，依法办理使用许可、核发校车标牌。幼儿园一般不使用车辆集中接送幼儿，对因特殊情况不能由监护人或者委托的成年人接送，需要使用校车车辆集中接送的，举办者应当使用按照专用校车国家标准设计和制造的幼儿专用车辆，并按照校车管理办法进行管理。要坚决杜绝使用未取得校车许可的车辆接送中小学生和幼儿上下学，严厉打击非法从事接送中小学生和幼儿上下学的车辆。要加快推进校车公司化运营，教育部门要会同公安、交通运输、公路、城市管理、财政、物价等部门，于2017年3月1日前制定全县校车公司化运营管理实施方案，经县政府审核同意后实施。鼓励大型公交、客运企业或个人通过成立专业运营单位或者政府购买运营公司服务等方式，实现校车公司化运营管理。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是本辖区内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要成立校车安全管理领导小组和校车管理办公室，负责本辖区内校车安全管理工作。教育、公安、交通运输、公路、城市管理、安监等有关部门及校车使用学校等有关单位和人员要按职责分工扎实做好校车安全管理相关工作。

利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0月13日

利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完善县政府与县总工会联席会议制度的
意 见

利政办字〔2016〕2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单位：

政府与工会联席会议制度，是各级政府坚持走群众路线、听取职工群众意见的重要途径，是工会加强源头参与、反映职工意见的有效形式，是政府与工会为促进改革发展稳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协商解决共同关注的重大事项的重要制度安排。为认真落实党的十八大关于“要完善协商民主制度和工作机制，推进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的精神，充分发挥政府与工会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作用，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与本级工会联席会议制度的意见》（鲁政办字〔2015〕263号）文件精神，经县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完善政府与工会联席会议制度提出以下意见：

一、联席会议主要内容

联席会议应从县委、县政府工作大局出发，围绕解决涉及职工合法权益和影响劳动关系和谐的突出问题，工会在推进经济社会发展中需要政府帮助解决的实际问题，以及如何充分调动广大职工支持参与改革发展稳定的积极性等方面提出议题。主要包括以下

内容:

(一)通报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政府工作中涉及职工利益和工会工作的有关政策措施;工会服务党委、政府工作大局的重要举措和年度重点工作,以及工会对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法规和政策意见建议。

(二)研究关于动员和组织广大职工,为实现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推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建功立业的有关问题;研究在全面深化改革中,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维护职工队伍和社会稳定方面的有关问题。

(三)研究解决劳动就业、收入分配、劳动安全卫生、社会保障、职工培训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研究有关保障职工民主政治权利、精神文化权益、社会权利和生态文明权益方面的重要问题。

(四)研究解决工会工作中需要政府支持帮助的问题。

(五)通报上次联席会议议题的落实情况。

(六)政府和工会认为其他需要联席会议研究解决的问题。

二、联席会议组织实施

(一)定期召开联席会议。联席会议一般应每年召开1次,具体时间由县政府办公室与县总工会商定。如遇特殊情况和重大问题,可以随时召开。

(二)深入调研提出议题方案。要围绕全县工作大局,深入了解职工队伍发展变化和劳动关系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分析研究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在深

入调研、广泛论证的基础上提出议题方案。

(三)沟通协商确定议题。联席会议议题由县政府办公室与县总工会协商确定。议题确定后,由县政府办公室以书面形式或者以协调会方式征询有关部门和单位意见;有关部门和单位应作出正式回复,必要时可联合开展调研,形成具有切实可行对策建议的议题草案,使工会的主张和意见成为政府科学决策的重要依据。

(四)做好联席会议筹备工作。联席会议的筹备工作由县政府办公室和县总工会共同承担。双方商定会议的时间、地点、议程、出席人员、主持人和其他具体事项。会议出席人员一般包括:县政府领导同志、办公室主任,综合部门以及与议题相关的职能部门负责人;县总工会领导同志、相关职能部(室)负责人;必要时可安排职工代表、劳动模范代表、基层工会干部等有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一般由县政府领导同志主持。县政府办公室负责下发会议通知,协调议题涉及部门和单位参加会议;县总工会负责准备有关会议材料。

(五)形成会议纪要。会议决定的事项应当形成会议纪要,经县政府和县总工会领导同志审定,以县政府与县总工会的名义联合印发。

(六)督促会议议定事项落实。县政府与县总工会成立联合督查组,督促会议决议事项的落实,及时向县政府和县总工会相关领导同志汇报,并在下次联席会议上通报进展情况。

(七) 加强会议宣传。要及时宣传报道会议的主要内容和工作成效，营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

三、加强联席会议制度建设

要不断完善联席会议制度，结合实际，创新工作方法和运行机制，健全相关配套制度，使联席会议制度逐步法制化、规范化，并将联席会议制度建设纳入县政府工作规划和县总工会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县政府相关部门、单位要加强与县总工会的沟通与联系，把党政所需、职工所盼、工会能做的事，更多的交给工会组织去办，大力支持工会全面履行各项社会职能，充分发挥工会组织在促进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创新完善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县总工会要积极争取政府的重视和支持，加强协调沟通，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的中心工作，提出切实可行的政策建议，为政府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各乡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各产业（系统）等，可参照本意见建立完善联席会议制度。

利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2月6日

利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利津县公路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治理实施方案通知

利政办字〔2016〕2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

门、单位：

《利津县公路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利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2月13日

利津县公路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改善城乡环境面貌，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按照上级关于开展公路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治理的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目标要求

按照属地管理、突出重点、因地制宜、规划引领、标本兼治的原则，以拆违治乱、整修穿城穿村镇沿街外立面、提升绿化水平、修建骑行绿道为重点，高标准、高质量对铁路、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县乡公路沿线开展环境综合治理，基本消除公路铁路沿线环境脏乱差现象，沿线周边宜林地段绿化率达到98%以上，打造绿色生态交通走廊，基本实现公路铁路沿线环境整洁、美观。

二、治理范围

(一) 拆除违法建设范围。铁路栅栏外50米范围，高速公路两侧500米范围，国省干线公路、县乡公路两侧100米范围。

(二) 治理容貌秩序范围。铁路、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县乡公路两侧500米范围。

(三) 整修沿路沿线建筑范围。沿路沿线两侧规划保留建筑物外立面、屋顶。

(四) 绿化范围。铁路栅栏外 50 米范围，高速公路两侧 200 米范围，国省干线公路两侧 50 米范围，县乡公路两侧不少于 20 米范围。

三、主要任务

(一) 拆除违法建筑。对公路铁路拆违范围内的违法建（构）筑物、废弃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桥梁涵洞下违法建筑、乱搭乱建及立柱广告、废弃线杆、落地广告、商业招牌等一律拆除。拆除后及时清运垃圾，对出入口及违法建设场地进行绿化或恢复原状。

(二) 治理容貌秩序。一是规范道路交通秩序。彻底迁移占用国省干线公路用地范围的集贸市场。严禁占道摆摊设点、打场晒粮，对占道经营车辆租赁、二手车市场等全部清理。二是规范经营场所。公路铁路建筑控制区边界外缘 20—50 米范围内严禁新建村镇、开发区、学校、农贸市场、大型商业网点、货物集散地，集中整治公路铁路两侧 500 米范围内小化工厂、砂石料堆场、商砼站、废品收购站点、养殖场等生产经营场所。采用绿化措施遮挡蔬菜大棚，规范水厂养殖看护房。三是清理积存垃圾。彻底清理公路铁路两侧可视范围内、边沟边坡、农田、荒地、河流沟渠、桥梁涵洞、绿化带等处积存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料场，清理后进行封填绿化。四是整治乱扯线路。对跨干线公路或两侧各类架空管线、电力及通讯线缆应隐蔽设置，尽可能下地敷设，严禁乱拉乱设。五

是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根据《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实施技术指南》，集中排查整治公路安全隐患。农村公路重点整治急弯陡坡、临水等路段安全隐患。公路穿城穿镇路段重点完善内外侧护栏和标志标线等公路安全设施，设置限速设施和警示灯具等交通管控设施，渠化大型平交道口等。修剪、迁移影响公路铁路交通安全的树木。

(三) 整修沿路沿线建筑。对公路穿城穿村镇路段两侧建筑，按照一街一景的要求进行规划设计，统一整修。对建筑外立面的广告牌匾、空调外机、防盗门窗统一规范设置。对短期内难以整治的合法老旧建筑进行立面美化。对干线公路两侧其他经批准的暂时不能拆除的沿路店、企业等，按照整条路街景观规划进行整修。

(四) 大力提升绿化水平。一是“添绿增景”。按照封、透、露、诱的原则，对铁路栅栏外 50 米、高速公路两侧 200 米、国省干线公路两侧 50 米、县乡公路两侧不少于 20 米范围进行绿化提升。“封”，把不能拆除但影响景观的建筑物、蔬菜大棚等通过绿化遮挡起来。“透”，消除妨碍视线的障碍，让远处的河湖湿地、整片的田野等风景透出来。“露”，把好的景观露出来。“诱”，把景色不好又无法封住的，设法诱开公众视线。特别是对拆除违法建筑后的空地、清理堆场和料场后的空地、原有绿化林带缺损部分、空闲地、荒地、林下裸露土地，结合实施三年增绿计划，因地制宜地采取措施，全面提升绿化档次和水平。对随意开设的平交道口进行

封堵、绿化。对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水系两岸上下游 500 米范围要延伸绿化。城区、镇区路段按照城市园林绿化标准进行绿化美化。二是加强绿道建设。国省干线公路、重要县乡公路两侧要按照《绿道规划设计导则》，规划建设骑行专用道，完善配套设施，融合生态、环保、旅游、运动、休闲和科普等多种功能，有机串连城市、乡镇、村庄、郊野公园、自然保护区等重要节点，构筑生态交通网络，为广大居民提供更多生活休闲空间。三是推行湿法保洁。全面推行国省干线公路机械洗扫作业，降低空气扬尘，定期对两侧树木、绿化进行清洗。

四、治理标准

（一）铁路沿线。拆除两侧违法建设，清理两侧乱搭乱建、乱堆乱放、乱扯乱挂，对栅栏外 50 米范围进行绿化。

（二）高速公路沿线。拆除两侧违法建设，清理两侧乱搭乱建、乱堆乱放、乱扯乱挂、乱设广告标识，对两侧 200 米范围进行绿化。

（三）国省干线公路沿线。拆除两侧违法建设，清理两侧乱搭乱建、乱堆乱放、乱扯乱挂、乱设广告标识。对两侧 50 米范围进行绿化，修建骑行绿道。对穿城穿村镇两侧沿街建筑外立面进行整修。

（四）县乡公路沿线。拆除两侧违法建设，清理两侧乱搭乱建、乱堆乱放、乱扯乱挂、乱设广告标识，对两侧不少于 20 米范围进行绿化，重要县乡公路两侧修建绿道，并根据实际拓宽绿化带。对穿城穿村镇两侧沿

街建筑外立面进行整修。

五、实施步骤

（一）启动阶段（2016 年 12 月）。制定印发全县公路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各牵头部门分别制定铁路、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县乡公路沿线环境综合治理方案设计。各乡镇街道根据本实施方案进行全面调查摸底，制定具体详细的推进计划。2016 年 11 月底前，全面推开公路铁路沿线拆违治乱工作。2016 年 12 月底前，完成每条路沿线环境综合治理方案设计，报县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审核。

（二）实施阶段（2016 年 12 月—2018 年 4 月）。2017 年 4 月底前，全面完成拆违治乱范围内的违法建筑、非法广告标识、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渣土、养殖场清理及民房拆除、高速公路桥下空间治理等工作；完成绿化、绿道建设、建筑外立面整修等项目前期工作及招标工作，力争达到动工条件；开展一次全县拆违治乱检查评比。2017 年 11 月底前，组织一次建筑外立面整修和绿化绿道建设检查评比。2017 年 12 月底前，进行公路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治理年终考核。2018 年 4 月底前，全面完成绿化、绿道建设任务。

（三）验收阶段（2018 年 5 月）。进行全面总结验收，验收结果计入美丽乡村建设考核指标体系。

六、责任分工

（一）乡镇、街道。作为辖区公路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牵头负责辖区公路铁路沿线违法建筑的排查、确认

和处置，制定环境综合治理方案并组织实施。

(二) 县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作为全县公路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的牵头单位，负责综合治理工作的指导调度、组织协调、督导检查、考核评价等工作。

(三) 县铁路工作办公室。牵头负责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治理工作，负责相关规划编制审核把关与技术指导，配合沿线乡镇、街道做好职责范围内违法建筑的查处，指导沿线乡镇、街道制定环境综合治理方案并协助推进。

(四) 县公路局。牵头负责国省道沿线环境综合治理工作，负责相关规划编制审核把关与技术指导，配合沿线乡镇、街道做好职责范围内违法建筑的查处，指导沿线乡镇、街道编制环境综合治理方案并协调推进实施。

(五) 县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县乡公路沿线环境综合治理工作，负责相关规划编制审核把关与技术指导，配合沿线乡镇、街道做好职责范围内违法建筑的查处，指导沿线乡镇、街道编制环境综合治理方案并协调推进实施，指导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实施工作。

(六) 县公安局。负责国省干线公路违章停车及交通设施完善、整修等集中治理工作。

(七) 县国土资源局。负责所辖范围内非法占地治理工作，配合沿线乡镇街道做好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两侧非法占用土地建(构)筑物的拆除工作。

(八)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

配合做好违法建设性质认定，指导商砼站、砂石料堆场清理工作。

(九) 县农业局。负责指导公路铁路两侧绿化用地流转工作。

(十) 县商务局。负责指导治理范围内废旧物资回收站清理工作。

(十一) 县畜牧局。负责指导治理范围内养殖场清理工作。

(十二) 县林业局。负责所辖范围内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做好沿线绿化景观设计、组织实施。

(十三) 县财政局。负责制定公路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的资金计划，做好财政保障。

七、保障措施

(一)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公路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是美丽乡村建设和拆违治乱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各部门、单位要加强领导、齐抓共管，按照分工迅速开展工作，确保综合治理工作高标准、高质量按期完成。县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要抓好总协调、总调度；各牵头部门要落实牵头责任，负责协调推进；各乡镇、街道要落实主体责任，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和县里的统一部署，认真组织实施本辖区的综合治理工作；有关职能部门加强业务指导，凝聚工作合力。

(二) 规划引领，突出特色。按照一路一景的要求，在全市公路铁路沿路沿线环境综合治理总体规划下，县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负责编制沿路沿线环境综合治理规划设

计，乡镇街道制定具体施工方案，有关职能部门加强技术指导。治理工作要严格按照总体规划和具体设计实施，全面提升沿路沿线容貌环境景观水平。

（三）积极筹资，保障投入。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多渠道筹集公路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治理资金，积极推广 PPP 等模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公路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治理，鼓励铁路、高速公路沿线村民利用国有或集体所有的荒地等发展经济林、用材林、苗圃。

（四）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和宣传手段，广泛宣传公路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治理的重要意义、相关政策措施和先进工作经验，曝光公路铁路沿线环境突出问题，营造良好工作氛围，推动综合治理顺利实施。

（五）建立长效机制，保持治理效果。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以公路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治理为契机，落实设施养护管理、环卫保洁、园林绿化监管单位，制定养护标准及考核办法，加强监督考核，促进长效管理。要通过多种方式落实绿化用地，落实沿线养护管理经费，确保足额及时到位。要积极推广市场化管理养护，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进行管理养护。要把公路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纳入美丽乡村建设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提高分值所占比例，奖优罚劣，调动各方工作积极性。